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孫益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及
2. 陳玉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院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而孫益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院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益麟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孫先生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孫先生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彼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彼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孫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予以批准。孫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院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而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院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並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孫益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